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度)

报单位(盖章)

项目名称	娄庄治超站检测车辆运营服务费	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☐ 延续项目 ☐ P	
主管部门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主管部门编码			
项目单位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项目负责人	李宁	联系电话	3232301
项目开始时间	2019.9.1	项目结束时间	2020.11.4	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54.6万			
	一、财政拨款:	54.6万			
	二、自有资金:				
	1、事业收入				
	2、经营性收入				
	3、其他				
	三、其他:		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一、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区内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、区划并负责落实实施,参与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内区域、流域以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,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。 二、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。指导协调各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、重污染天气的应急、预警工作。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,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区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。 三、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,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,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。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。 四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承办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。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,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负责提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、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。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。 五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全区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重金属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;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,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承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。 六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区生态保护规划,开展生态状况评估,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制定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。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,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,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,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 七、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负责协调中央、省级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。负责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政策、规划情况,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情况,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督察,并及时向上级党委、政府报告。 八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,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环境执法监测、应急监测等,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。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,统一发布全区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 九、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。 十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十一、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,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要求,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。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,缩短审批时限,提高审批效率。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,切实履行监管责任,全面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。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,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,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,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保障全区生态安全,建设美丽新高新。				
项目概况	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19〕30号),市政府和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求,高新区娄庄治超站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,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其对进入“大二环”区域内的重型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人工检测。				
项目立项的依据	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山东省落实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〉实施细则》、《济宁市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》、《济宁市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济宁市人民政府〈关于对济宁市主城区“大二环”内柴油货车限行的通告〉》、《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、《济宁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、《济宁市主城区重型柴油车管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。				
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该项目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措施的总体布局上，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。充分发挥当地的自然资源优势，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与流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，建设思路明确，措施布局合理，主要工程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，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实际需要。		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该项目加强对重型柴油车辆的污染防治力度，统筹推进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、交通管理控制等各项工作，有效改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必要措施。		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		
	1、上级申请项目		2019.09	2019.1			
	2、资金筹措		2019.10	2019.10			
	3、相关招标		2019.11	2019.11			
	4、检测运营服务		2019.11	2020.11			
	5、竣工验收		2019.11	2020.12			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		
	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，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，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，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。		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30号），市政府和市大气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高新区姜庄治超站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，按照四班三运转24小时工作模式，生态环境部门需配备人员进行车辆检测工作，且车辆检测人员技术性较强需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上岗。检测工作结束后如实出具检测报告，每月需检测车辆900辆以上。				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测运行服务人员	8人/年		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任务开工率	100%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有效性	有效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检测率	100%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姜庄治超站	1处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年限	无限期		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100%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测运行服务人员	8人/年		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任务开工率	100%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有效性	有效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检测率	100%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姜庄治超站	1处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年限	1年		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100%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		

预算部门审核 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